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TWNIC 八德路辦公室會議室+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郭宇泰 主任委員

記錄：王彥傑

出席人員(線上)：

姜政男委員、李月碧委員、徐明山委員、簡瑞銘委員、  
呂明治委員、嚴振誠委員、張丁元委員、詹世宏委員、  
林若凡委員、呂俊賢委員

列席人員：黃勝雄董事長、顧靜恆組長、王彥傑、陳玟羽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三、 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

1. TWNIC IX 認可程序討論案

決議：基於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TWNIC」）過往自願擔任審查網際網路交換中心（Internet Exchange IX，下稱「IX 中心」）認證之角色，有其時空背景及當時之歷史因素。惟鑑於 IX 中心乃民間單位或個人自行依照商業條件運作，多年以來，台灣法令始終未見經營 IX 中心必須取得政府核發之執照或民間認證之規定。TWNIC 訂定《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以下簡稱「參考規範」）並為符合資格之 IX 中心認證，並非經營 IX 中心並維持其運作之必備要件。任何欲建立 IX 中心並維持其運作的民間單位或個人，即便未取得 IX 中心認證，亦不影響其運作及效力。況且 TWNIC 係自願為有經營 IX 中心需求之民間單位或個人，進行 IX 中心認證之審查，並非受政府單位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本於網路資源平等共享之宗旨，並考量 TWNIC 擔任審查 IX 中心認證資格之階段性任務已告一段落，爰決議停止 TWNIC 針對 IX 中心申請資格之認

可程序作業。

另 TWNIC 審查申請 IX 中心資格時，過往雖係由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IP 委員會」）之委員依參考規範進行審核認可，惟考量參考規範之內容已不合於現今技術條件等時空背景，且將參考規範內容依照符合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決策架構及需求加以修正亦需一定人力成本及時間，爰決議廢止參考規範。

經與會 IP 委員討論及投票決議停止 IX 認可程序。後續將 TWNIC 停止 IX 認可程序公告於網站上，並通知目前已通過認可的 IX，「IX 認可通過之單位列表」將從 TWNIC 網站移除。

## 2. 成立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討論案

決議：

全體出席 IP 委員同意 IP/ASN 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委員由以下 8 人組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郭宇泰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數位發展部姜政男科長，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林若凡資深總監，東海大學資訊管理系林正偉教授，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王永鐘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信宏副院長，政治大學會計系林彥良助理教授，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余若凡合夥律師。請 TWNIC 準備召開第一次費率委員會。

## 3. APNIC 56 policy proposal 討論案

prop-148: Leasing of Resources is not Acceptable

決議：本提案修改政策明文規定 IP 位址不可租賃，雖認同其精神，但對於租賃的定義仍須請提案人釐清，以免對於既有商業行為可能會產生爭議，建議反對。

prop-152: Reduce the IPv4 delegation from /23 to /24

決議：本提案為建議 103/8 pool 用盡後的處置措施，可讓更多新會員獲得最多/24 的 IPv4 位址，建議支持。

prop-153: Proposed changes to PDP

決議：本提案修改文件中易混淆之處，建議支持。

prop-154: Resizing of IPv4 assignment for the IXPs

決議：本提案可以讓 IPv4 位址更有效率地使用。徐明山委員提出若沒有要新申請 IP 位址，此提案是否對既有的 IXP 就

不會有影響。請 TWNIC 與原作者釐清徐委員的疑問，若對既有 IXP 不會有影響，即可支持本提案。

4. 取消安訊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權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取消安訊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權並收回資源。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0 時 50 分)